

证券代码：836237

证券简称：长虹民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全年与关联方发生金额（预计）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6,000,000	12,905,476.54	15,500,000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交易量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50,000,000	1,017,706,440.36	1,100,000,000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交易量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与财务公司资金存入支付结算往来、开具票据、借款、存款利息收入、借款贴	8,500,000,000	5,473,740,034.32	6,000,000,000	在财务公司账户资金结算量预计会大幅增加。

	现利息支出				
其他	集团财务公 司存款	500,000,000	350,599,895	360,000,000	
其他	集团财务公 司贷款	290,000,000	0	0	
合计	-	10,766,000,000	6,854,951,846.22	7,475,500,000	-

备注：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额尚未审计。

（二）基本情况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柳江

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461,624.4222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

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2025 年，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等将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业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2、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江

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长虹集团持有四川长虹 23.22%的股权，是四川长虹的第一大股东，因此，长虹集团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绵阳市国资委持有长虹集团 90%的股权，是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2025 年，公司与长虹集团下属子公司等将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业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财务公司”）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龙

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269,393.836,584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长虹集团持有四川长虹 23.22%的股权，是四川长虹的第一大股东。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由四川长虹与长虹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四川长虹和长虹集团各持有其 35.04%股权。因此，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025 年，公司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将发生资金存入支付结算往来、开具票据、借款、存款利息收入、借款贴现利息支出等业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850,000 万元；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不超过 50,000 万元、贷款不超过 29,000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长虹集团财务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赵其林、朱学文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及《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其采购及销售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按非关联企业定价模式）独立定价，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